

港擬立法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

草案通過後一年內成立專辦 料2026年初生效

香港特區政府計劃立法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保安局昨日在政府總部舉行背景簡介會，介紹「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建議立法框架」的諮詢報告。報告指出，保安局在諮詢期內共收到53份意見書，52份意見支持立法及草案框架內容或提出正面建議，包括47份來自業界的意見書。根據諮詢意見，保安局作出了多項技術性修訂。保安局發言人表示，預計條例草案通過一年內成立專責辦公室，於2026年初正式生效，初時會設適應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特區政府保安局於7月2日就「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建議立法框架」的討論文件，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建議立法框架指出，立法目的是保障維持社會正常運作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立法內容包括在「架構」、「預防」與「事故通報及應對」三方面，訂明「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法定責任。

保安局建議立法定義關鍵基礎設施分兩類，第一類是在香港提供必要服務的基礎設施，涵蓋能源、資訊科技、銀行和金融服務、陸上交通、航空交通、海運、醫療保健及通訊和廣播共8個界別，第二類是維持重要的社會與經濟活動的基礎設施，例如大型體育或表演場地、科研園區等。

立法建議刑罰以機構為單位

特區政府還將成立專責辦公室，由一名隸屬保安局的專員帶領來自數字政策辦公室和警務處的專家，負責制定《實務守則》、監察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保安威脅、調查電腦系統保安事故等。立法建議刑罰以機構為單位，並按違規的種類處以各級罰款，由50萬元至500萬元不等。

保安局於7月2日至8月1日就建議立法框架展開諮詢。諮詢期間，保安局為業界舉辦了5場諮詢會，透過電郵和郵寄方式共收到53份意見書，其中僅有一個英國註冊的所謂「人權組織」以所謂「保障言論自由」「專責辦公室權限」「指明界別」等為由反對，



●圖為青山發電廠。資料圖片

●圖為香港交易所。資料圖片

●圖為香港國際機場。資料圖片

●圖為港鐵紅磡站。資料圖片

●保安局建議立法定義關鍵基礎設施分兩類，第一類是提供必要服務的基礎設施，涵蓋能源、銀行和金融服務、陸上交通、航空交通等8個界別。

保安局已即時反駁。

賦權連接系統 參考澳洲與星

保安局發言人昨日在簡介會上先釐清諮詢期間的部分誤解，指條例不具域外效力，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所提交的資料都是在香港設有辦公室的營運者可以取得的，且條例不針對個人資料和商業機密，要求提供資料是要營運者妥善履行保護其「關鍵基礎設施」的責任，並確保遇到事故時能作出有效評估。

就有組織稱，擔心政府可連接電腦系統或安裝程式，會被執法部門獲取資料，發言人強調，條例參考澳洲和新加坡的做法，只會在營運者不願意或未能自

行應對事故時，才會考慮向裁判官申請手令，因應必要性、適當性、相稱性及公眾利益，行使在關鍵電腦系統連接設備或安裝程式的權力。

發言人並特別就諮詢對象反映的關於規管對象定義、履行「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責任在實際操作上所遇困難等部分意見作出回應（見表）。例如，有業界人士擔心，難以確保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遵守協議和符合法規，令營運者負上刑責。發言人強調，即使外判了工作，亦不能外判責任。

條例草案預計將於今年年底交立法會審議，並於通過後成立預備辦公室，條例草案通過一年內成立專責辦公室，有望於2026年初正式生效，並分階段指明營運者。

部分意見、建議及政府回應

規管對象

●持份者建議：在考慮指明「關鍵基礎設施」時一併指明其「關聯系統」，範圍可能太廣。

●政府回應：由於「關聯」一詞可能未必精準反映定義「關鍵電腦系統」的考慮因素，會積極考慮予以刪除。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架構責任

●持份者建議：難以就變更關鍵基礎設施「擁有權」經常作出報告。

●政府回應：政府理解相關的實際困難，亦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會積極考慮移除有關要求。

「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事故通報和應對責任

●持份者建議：難以在得悉嚴重事故發生的兩小時內（其他事故24小時內）作出通報。

●政府回應：政府理解實際困難，並參考了英國、歐盟及美國的做法，會積極考慮放寬通報嚴重事故的時限至12小時（其他事故48小時）。

罪行及刑罰

●持份者建議：難以確保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遵守協議和符合法規，令營運者負上刑責。

●政府回應：即使外判了工作，亦不能外判責任。政府會在《實務守則》提供更多完善履行「盡責查證」及「合理努力」的指引，為營運者在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時訂定及履行合約提供參考。

資料來源：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建議立法框架諮詢報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退休漢社交平台煽襲擊時任特首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六旬退休漢於2020年2月在Facebook發帖文煽動暴力，除了詛咒時任特首，更煽動他人「真係認真諗吓，點樣殺死林鄭」，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有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經審訊後，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昨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還押至10月7日判刑。

63歲被告潘德恕，報稱退休者。他被控於或約於2020年2月4日，在香港非法煽惑其他不知名者，非法及惡意地導致時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身體受嚴重傷害。

陳官昨日裁決表示，被告供稱自己在2020年因為沒有工作，所以在疫情期間拍攝運動錄像及上網「吹水亂噏」，聲稱發布涉案帖文及回應朋友留言的目的是「吹水講笑」，而朋友看到帖文都會知道他只是開玩笑。被告在回應朋友留言時提出「收買波叔（林鄭丈夫）」，他解釋這件事根本沒有可能、無厘頭，而帖文也沒有提出實際行動，只是「天馬行空」和「講完就算」。

陳官指出，不能抽離案時社會氛圍及政治熾熱情況，即使最終沒有人實際犯事，煽惑他人仍屬犯罪。被告並非目不識丁，曾在2016年參選特



●區域法院。資料圖片

首選委會文化界選舉及獲得353票，並知悉2019年和2020年的「示威」及暴亂事件。

陳官批評，被告證供不盡不實，刻意淡化自己當時發文的意圖。事實上，被告不可能知道自己700多名Facebook朋友的想法，從該帖文和留言可見，引申的討論是延續傷害時任特首的想法，包括詛咒特首和使用槍彈等。被告發文時更聲稱「香港正經歷一場最嚴峻及動盪的暴行的洗禮」，「如果單單說『言者無心』，便說『聽者無意』，這便簡化了網絡平台的功用及效力。」

法官：激進或釀乘數效應

陳官指出，被告從來沒有澄清或指出帖文內容只是開玩笑，而且其煽惑帖文亦可以在網上流傳及「擴張」，不排除「有心人」會把帖文留言截圖和轉發，甚至進行「第三次創作」，加上被告Facebook朋友有100多名並非香港居民，「不能排除乘數效應使這傷害特首的信息傳開」，令更多人分享這想法。

考慮到2019年下旬的社會氛圍，當時發生了暴力衝擊立法會、中文大學和理工大學及火燒紅隧收費亭等暴動，「試問在2019年有誰會想到立法會大樓會被大肆損毀，理大會火光熊熊，而中大會變成戰場。」所以，陳官認為，任何激進行為已經不能視為天馬行空。被告所煽惑的罪行，可說是非法及惡意讓特首有傷亡。

陳官表示，要考慮的是被告在2020年2月的犯罪意圖，被告不能實行並不等於他不是煽惑他人行事。被告不需要著墨於執行細節，畢竟被告能煽惑他人便成。至於被煽惑者有沒有做，或有沒有不同意圖，這都不是本罪元素，遂裁定被告罪名成立。

入境處破假證偷渡案 3男判囚22月至34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去年揭發偷渡集團招攬台灣居民出售個人資料用以偽造旅行證件，然後安排俗稱「帶家」的接應者，在香港國際機場禁區的廁所內交換登機證，協助持假證件者偷渡往外國。入境處當場拘

捕3名涉案男子，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以欺騙手段取得航空公司服務罪，分別被判監22個月、32個月及34個月。入境處相信，涉案犯罪集團每次收取約23萬港元報酬，已運作半年及已協助3人至4人偷渡，涉款超過90萬元。

特區政府入境處總入境事務主任（反偷渡情報局）李國超昨日簡述案情，去年11月接獲線報，獲悉一名60歲加拿大籍男子與一名35歲內地男子預訂了往返香港和曼谷的機票，前者另預訂一張由香港飛往墨爾本的機票。2023年11月6日，入境處人員在香港國際機場跟蹤監視，發現兩名目標人物互相認識，並一起由香港飛往曼谷。

兩日後，他們抵返香港時扮作互不相識。加拿大籍男子自行前往航空公司櫃位辦理飛往澳洲墨爾本的登機證，再在禁區內會合另一名48歲台灣男子並進入廊格。當時，台灣男子將屬於自己、前往墨爾本的登機證，轉交加拿大籍男子，加拿大籍男子再指示站在不遠處的內地男子進入廊

格，並將非法取得的登記證轉交對方。

待加拿大籍男子及內地男子抵達登機閘口後，入境處人員隨即截停兩人，發現內地男子手持台灣當局簽發的旅遊證件屬於偽造，證件照片換上該名內地男子的近照，但其他資料均屬涉案台灣男子。人員其後在內地男子的行李中，搜獲中國護照及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通行證。

涉案的台灣男子在離開機場後，再利用由台灣當局簽發的旅行證件辦理入境香港手續，企圖透過港珠澳大橋管制站離港，人員在他離境前將他截停。

入境處調查發現，有偷渡集團利用手機通訊軟件，招攬台灣居民轉讓其個人資料製作偽造旅行證件，再協助「人蛇」申請前往偷渡目的地所需的簽證及登機證，安排「帶家」到香港國際機場，在機場禁區交換非法取得的登記證，「帶家」其後與持偽證及登機證的「人蛇」一起前往偷渡目的地。

疑灌醉女乘客再非禮「順風車」司機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女子日前凌晨在中區街頭被陌生男子兜搭乘坐「順風車」，途中被對方提供酒精飲品，並趁其酒醉進行非禮，女子事後報案。警方昨日以涉嫌「猥褻侵犯」罪，拘捕一名48歲涉案男子扣查。據了解，被捕男子為一名化驗師。

案發於9月29日凌晨約4時，女事主在中區消遣後獨自在街上等候的士返家，被一名駕駛Tesla私家車的男子停車兜搭，聲稱可「順路」送她回家。女事主被邀請上車後，男司機途中向女事主提供酒精飲品，趁其不勝酒力進行非禮。女事主被送到港島區住所，翌日（9月30日）清醒後報警。

中區警區刑事調查隊探員經連日深入調查，其間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成功鎖定疑犯身份。昨日下午，探員在油尖旺區以涉嫌「猥褻侵犯」罪拘捕涉案男司機，並檢獲其犯案時穿著衣服及所駕駛私家車作進一步調查。

中區警區刑事調查隊偵緝督察姚潔柔呼籲市民要提高警覺，切勿誤上陌生人的車輛。此外，市民在飲酒消遣後，盡量避免單獨離開，最好與朋友結伴而行，保障自己人生安全。她重申，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猥褻侵犯」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處10年監禁。



●警方講述偵破「順風車」非禮案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 鄺福強 攝



●被捕男子涉兜搭醉女乘「順風車」趁機非禮。香港文匯報記者 鄺福強 攝



●入境處昨日揭破一宗假證件偷渡案作出案情簡報。香港文匯報記者 鄺偉明 攝